

股票代號：1 4 5 4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址：www.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tfc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莊耀銘 職稱：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吳長智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2556-8282 電子郵件：c.j.wu@ttfc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 之 1 號 8 樓	(02)2556-8282
八德廠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村廣福路 660 巷 50 號	(03)363-0800
富岡廠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里富豐南路 18 號	(03)472-51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池瑞全、游素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tfc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其他事項-----	40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8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107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狀況：

1. 收入：銷貨收入淨額 1,947,905 仟元，營業外收入 14,878 仟元，合計 1,962,738 仟元。
2. 支出：銷貨成本 1,802,306 仟元，營業費用 144,337 仟元，營業外支出 2,920 仟元，合計 1,949,563 仟元。
3. 損益：銷貨毛利 145,599 仟元，毛利率 7.47%，營業淨利 1,262 仟元，營業利益率百分之 0.06%，本期稅前淨利 13,220 仟元，稅後淨利 20,161 仟元。

(二) 財務狀況：

1. 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1,062,621 仟元，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938 仟元，資產總計 2,043,559 仟元。
2. 負債：流動負債合計 424,917 仟元，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74 仟元，負債合計 504,191 仟元，負債比率為 24.67%。
3. 淨值：發行股本 1,403,098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 1,539,368 仟元，佔資產總額 75.33%。

(三) 產銷狀況：

1. 生產量：107 年度生產胚布共計 20,772 仟碼，達成預算 75.99%，較 106 年度減少 2.82%。生產紗 21,192 公噸，達成預算數百分之 86.64，較 106 年減少 4.80%。
2. 銷售量：107 年度計銷售紗 16,921 公噸，胚布 4,469 仟碼，成品布 13,492 仟碼，總計銷售胚布、成品布碼數 17,961 仟碼。
3. 銷售值：107 年度銷售額長纖布部門計新台幣 847,933 仟元，加工絲部門計新台幣 1,051,207 仟元，其他 48,764 仟元，總計銷售金額為 1,947,905 仟元，增加 57,901 仟元，增加 3.06%。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究開發－研發為公司發展之命脈，將設立研發中心，積極培育研發人才，積極進行從原料、織造以至於染整及後加工之一貫技術掌握，針對市場趨勢及需求，全力開發具有市場區隔性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高築競爭門檻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客戶之協同研發。
- 2.人力資源政策－針對未來發展目標，人力需求將更多樣化，將盤點公司現有人力，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加強人才之選、用、育、晉、留。
- 3.強化行銷機制之綜效－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愈趨多元，市場需求分眾化，分析市場需求之難度也隨之提升，為正確掌握流行趨勢及客戶之需求，除了與國外專業企劃及行銷顧問合作，並將利用最新之資訊科技，精確分析市場脈動，結合公司之優勢研發能量，訂定差異化之行銷策略，同時致力行銷人才之培訓，深耕市場，強化對客戶之服務，持續提升公司對客戶之價值，並進而建立深而廣之銷售通路。
- 4.建立品牌－針對公司之特色產品設立專屬品牌，並藉由系統化運用複合媒體，突顯該類產品之特點及適用領域，以與品牌客戶之行銷計畫作深度結合。
- 5.數位轉型－「服務」是公司之核心價值，而數位工具、尤其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運用將有效觸發公司之創新及提升效率，公司已規劃相關之建置計畫，並將於今年開始進行實質建置。
- 6.創立終端成品品牌並建構網路及實體通路。
- 7.庫存減肥－以成立專責部門推動之方式，全力達成降低庫存數量之目標，藉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體質，確保經營成果。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8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22,384仟碼，加工絲銷售量19,778公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針對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之需求，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優化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以因應市場需求愈趨彈性化及多元化之趨勢。

- 2.持續進行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以提升新型產品之創新及生產效能。
- 3.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複合紗以提升產值，並發揮紗、織一貫之綜效，研發生產新品類彈性複合紗種，創造產品之價值，提升毛利率。
- 4.持續提升新品開發之效率及技術，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經營效益。
- 5.開發中高階女裝產品及通路、擴展銷售領域、爭取新客源。
- 6.開發符合Life Wear趨勢及內涵之機能休閒布料，持續開拓運動及休閒用料之品牌通路。
- 7.進行與下游廠商之策略聯盟，強化研發及生產之一貫優勢。
- 8.積極投入研發終端成品並開拓終端成品之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始自 2018 年上半年的美中貿易戰，歷經雙方貿易代表的多次談判，卻因美、中雙方對於協議內容的歧見過大，導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課以 25% 超高關稅的適用範圍持續擴大，若美、中雙方始終無法達成具體協議，美國恐將對中國產品幾近全面課以 25% 的關稅，而中國亦已展開反擊，兩大經濟體日益劇烈的貿易紛爭影響所及，全世界的經濟發展前景蒙上陰影，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大增。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許多原設在中國的工廠紛紛尋求將產能局部或全面退出中國，轉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而導致的供應鏈轉移現象已相當明顯，就紡織服飾產業來說，原在中國的供應鏈已積極的轉移至東南亞國家，尤其是越南更是眾多企業的首選。然而，對於將生產基地設在台灣紡織廠商來說，似乎並未能明顯的受益於這樣的供應鏈轉移，其主要原因，仍在於關稅形成的貿易障礙。

另一方面，區域經濟整合仍是當前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面對這樣的經貿整合趨勢，各國紛紛尋求組成區域經濟協定，或是與主要貿易對手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因為若被排除在區域經濟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之外，將被課以高關稅，遭受貿易移轉和投資移轉的不利衝擊，這也是目前影響台灣經貿發展的最大變數。「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在美國總統川普否決加入後，在日本主導下，轉型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台灣政府的當務之急應為極力突破障礙，爭取加入 CPTPP 及與主要貿易國家簽署 FTA，而當前的國際政治氣氛或有利於台灣達成加入 CPTPP 的目標，若真能順利加入，對台灣的本土企業來說，將是最好的消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總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之1號8樓

電話：02-25568282

八德廠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隆村廣福路660巷50號

電話：03-3630800

富岡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富豐南路18號

電話：03-4725158

參、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2年6月1日由實業界人士張哲生、賴志騰等人籌資設立，廠址設於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富網街60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10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零伍拾萬元，12月織布機100台，漿紗機1台安裝完畢，開始從事尼龍塔夫塔、特多龍西裝布料及襯衣料等產品之產銷。

63年：除增購60台織布機外，並引進帶有“龍頭”設備之織機160台，對提升生產技術層次助益頗大。

74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股東陣容，4月經兩家公司董事會同意，洽請大宇紡織總經理張煜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協助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

76年：增購64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同時新建廠房及倉庫，計1,200坪。

77年：增購64台高速PICANOL劍式織布機及32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織機數已增至為水式織機260台，劍式織機64台，同時增購廠地1,654坪。

80年：增購56台高速 PICANOL劍式織布機。

81年：進行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增加64台日製津田駒#305型水式織機。

82年：核准股票上市。

84年：增設50台比利時製劍式織機暨法國製電子大提花龍頭的大提花布生產線，完成後大提花布部門正式加入營運。10月增購短纖漿紗機1台及整經機1台。

86年：9月份新增20台劍式織布機及大提花龍頭正式投入生產，12月份完成增設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7年：4月動工興建富岡加工絲廠，正式踏出向上游整合的腳步，12月份另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完成，新增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8年：6月份新設加工絲廠正式量產。10月份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及64台水噴式織布機，新增24台氣噴式織布機及60台雙梭水噴式織布機。

89~96年：持續機台汰舊換新，並增購各項輔助設備。

97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98年~102年：陸續進行織布機台汰舊換新工作。

103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4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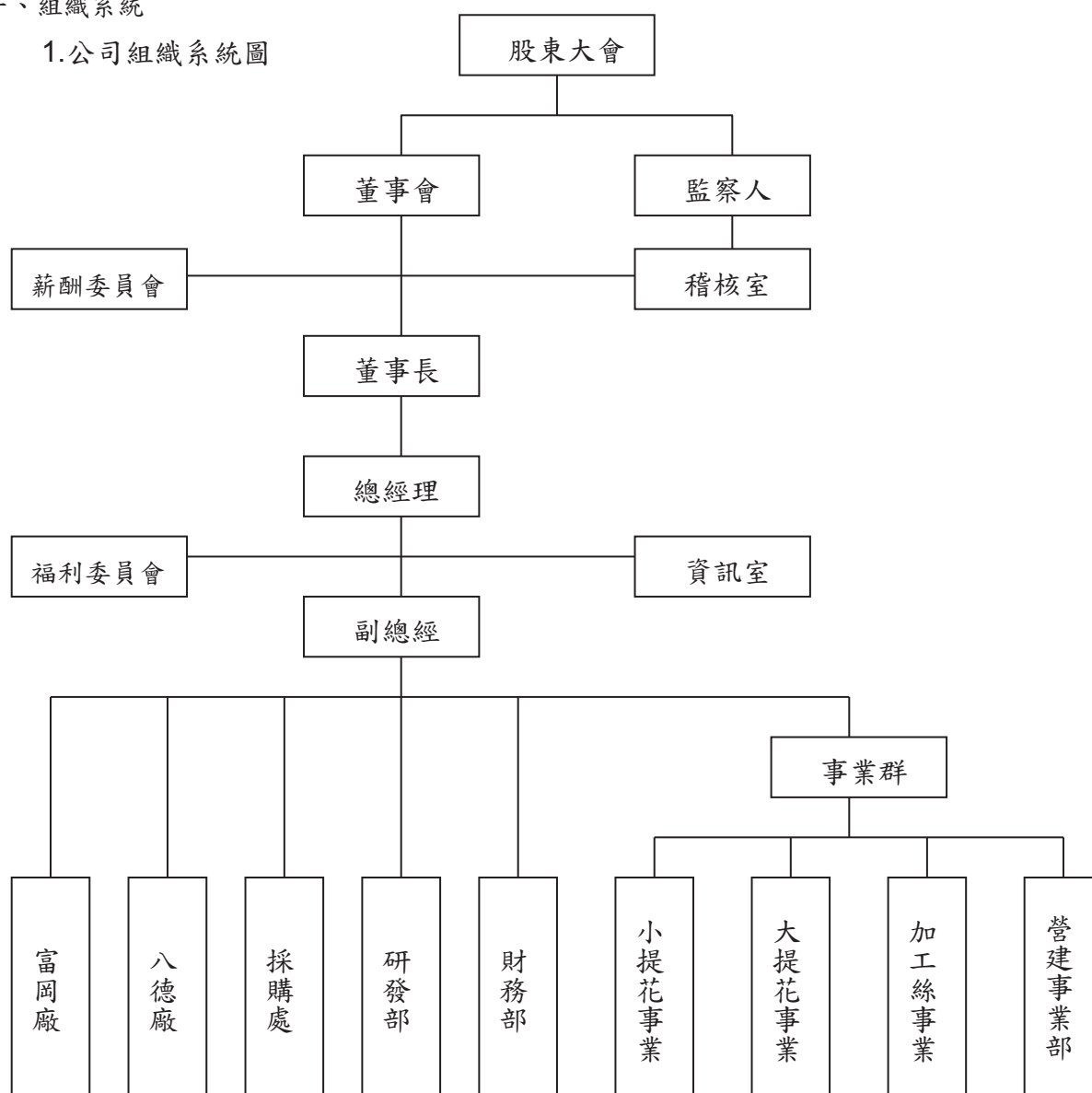
105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7年：新增新型8100水噴室織布機24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八 德 廠	負責各種纖維產品之設計、織造等生產事項
富 岡 廠	負責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研發、生產等事項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調度、現金出納、會計、稅務結算及成本分析與呈報
業 務 部	負責產銷計畫、市場研究業務之拓展與服務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品質產能、技術之改進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稽核
採 購 處	負責各項原物料、機器設備零配件及消耗品等之詢價、比價及議價
營 建 部	負責土地開發、營建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工程管理及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任日期	選持		任有股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 經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煜生	男	105 06 20	二年	74 05 01	4,084,559	2.57	4,288,786	3.06	917,585	0.65	0	0	0	0	大宇紡織 (股)公司 董事長	總裁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男	男	105 06 20	二年	74 05 01	5,040,597	3.17	5,292,626	3.77	574,261	0.41	0	0	0	0	新寶織維 (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05 06 20	三年	90 05 29	3,836,959	2.42	4,160,905	3.30	787,243	0.20	0	0	0	0	祥耀投資 (股)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振通	男	105 06 20	二年	99 06 17	0	0	0	0	—	—	0	0	0	0	台北地方法 院庭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炳楠	男	105 06 20	三年	99 06 17	15,913	0.01	16,708	0.01	—	—	0	0	0	0	大宇紡織 (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張銘江	男	105 06 20	二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日本近畿大 學畢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黃金富	男	105 06 20	三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台灣高等法 院庭長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謙信	男	105 06 20	三年	90 05 29	1,909,264	1.22	1,512,727	1.43	233,194	0.17	0	0	0	0	亞信租賃 (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惠貞	女	105 06 20	二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大學畢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0日

法人	股東	名稱	法人	股東	之	主要	股東
大	宇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長	輝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0日

法人	名稱	法人	之	主要	股東
大	宇	紡	織	股	份
長	輝	投	資	股	份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煜生			√		√		√	√	√	√	√	√	√	無
莊英男			√	√	√		√	√	√	√	√	√	√	無
莊耀銘			√		√			√	√	√		√	√	無
姚炳楠			√	√	√	√	√	√	√	√	√	√	√	無
蔡振通		√		√	√	√	√	√	√	√	√	√	√	無
張銘江	√			√	√	√	√	√	√	√	√	√	√	無
黃金富		√		√	√	√	√	√	√	√		√	√	無
陳謙信			√	√	√	√	√	√	√	√	√	√	√	無
洪惠貞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職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職之其他職務	任司務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04.05.01		4,160,905	2.94	787,243	0.56	—	—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碩士，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蔡德忠	男	104.06.01		0	0	—	—	—	—	中山大學	無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張祐源	男	104.06.01		2,026,012	1.44	—	—	—	—	台灣大學	無	—	—	—
八德廠經理	中華民國	蘇來福	男	106.04.01		0	0	—	—	—	—	亞東工專	無	—	—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男	92.04.01		987	0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欽智	男	87.04.01		0	0	—	—	—	—	南亞工專	無	—	—	—
富岡廠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政	男	106.04.01		0	0	—	—	—	—	聯合工專	無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吳長智	男	86.09.01		821	0	17,543	0	—	—	台灣大學	無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華淑玲	女	97.04.01		374	0	—	—	—	—	台北商專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

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張煜生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37.90	無			
董事	莊英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董事	莊耀銘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董事	蔡振通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董事	姚炳楠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董事	張銘江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董事	黃金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煜生	張煜生	莊英男	莊英男
	莊英男	莊英男	蔡振通	蔡振通
	莊耀銘	莊耀銘	姚炳楠	姚炳楠
	蔡振通	蔡振通	張銘江	張銘江
	姚炳楠	姚炳楠	黃金富	黃金富
	張銘江	張銘江		
	黃金富	黃金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煜生	張煜生
			莊耀銘	莊耀銘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

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陳謙信	840	840	84	84	64	64	4.90	無
監察人	洪惠貞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謙信
	洪惠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總計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莊耀銘	1720	1720	0	0	464	464	2	0	2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耀銘	莊耀銘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莊耀銘	0	7	7	0.03
	業務部協理	蔡德忠				
	業務部協理	張祐源				
	財務部經理	吳長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44.71
106	42.8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分為三部分：

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參加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及依據公司章程訂定按稅後盈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上述之標準均依法經由歷次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除每月之固定薪資外，另於年度終了結算後，依據當年度經營績效及公司薪資給付辦法規定發給適度之績效獎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煜生	4	0	100	
董事	莊英男	3	1	83	
董事	洪惠貞	4	0	100	改選後未續任
董事	莊耀銘	4	0	100	
董事	姚炳楠	4	0	100	
董事	蔡振通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江	4	1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金富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謙信	4	100	
監察人	洪惠貞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立常駐監察人一名，每日至公司審查經常性之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月應稽核事項均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亦經監察人審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一切運作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制訂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並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任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計畫106年設立專職單位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投資者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二)投資者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進行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產管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及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將逐期改進。	
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編列預算於106年進行公司網站改版，以強化資訊公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獨 立 董 事	張銘江	107/09/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職與權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黃金富	107/09/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職與權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張銘江	107/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黃金富	107/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財 務 主 管	吳長智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會 計 主 管	游婉嬋	107/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 核 主 管	華淑玲	107/10/30	: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小時
稽 核 主 管	華淑玲	107/11/05	:內部稽核協會	「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小時
協 理	張祐源	107/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6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銘江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黃金富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葉乙昌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0日至108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銘江	2	0	100	
委員	黃金富	2	0	100	
委員	葉乙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向以善盡社會責任自許，各項政策及制度之訂定均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及生產流程符合環保法規為原則。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定期健檢、發放安全工作鞋、定期消防檢查與演練，更要求汙染防治務必確實執行，要優於法定標準。 (二) 董事、監察人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已制定誠信守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三)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福委會，響應政府提升生育率政策，提供生育獎助金以及員工子女就學獎助金，提供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照顧員工家庭，以盡安定社會之責。 (四) 公司有訂定明確詳細之績效獎金辦法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一年進行2次績效考核，以達獎懲分明機制，鼓勵員工士氣。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製程殘餘物數量以及對環境之影響，執行成效卓著，漿料及重油使用量顯著減少0，大幅減少能源耗用、汙水處理及排放。製程不可避免之殘餘物及生活廢棄物均嚴格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二)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針對空調管線及製程空壓機進行管線更新及大保養，提升能源效率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節能減碳。 (三) 隨手關燈，減少空調之使用，增加廢水的回收使用，宣導環保概念並加以落實。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營運制度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為原則。建立「工作規則」，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更加安全。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了解員工意見，溝通與反應及處理所提意見及建議。 (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設立員工提案制度，鼓勵員工對製程、規章制度提出新建議與新思維，提升效率及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了解。 (五) 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辦法」，針對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下列人才培訓課程。 (六) 本公司產品非終端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與消費者屬間接關係。業務部門負責處理產品品質問題，以確保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久良好關係，信譽卓著。 (七) 制定能源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損、降低汙染、善盡責任及永續發展。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制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定期評估適任性。 (九)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針對社會關懷做揭露，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正派經營，言行一致履行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考量編製。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系列產品，及免染紗系列產品，並持續導入碳足跡理念，加強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自行空污檢測及回收包裝材再利用等措施。 (二) 安全衛生：訂定工作守則及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业有所依循，工作更加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定期消防演練、勞工健檢及工安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符合法令規範。 (三)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社區活動之贊助。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 (四) 其他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力行環境保護節能活動，公司及工廠換裝LED照明設備，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電用紙減量、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並提供生育補助金／育嬰假與退休儲備金，期能提供員工生活安全保障並提高生育意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V		(一)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各部門依其職責在正派經營，誠正信實之企業文化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董事、監察人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已制定誠信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由稽核室為檢舉處理單位，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意，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煜生 簽章

總經理：莊耀銘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70606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3.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公司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認通過 已訂定107年8月2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7年9月20日發放現金股利已修訂完成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305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06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4.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往來案 5. 本公司與凱基銀行往來案 6.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8. 會計主管任命案。 9. 訂定本公司 106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董事會	1070508	1.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廠來案 3.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往來案
董事會	1070802	1.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案 3. 本公司與凱基銀行往來案 4. 核定本公司配發股息除息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71107	1. 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總預算案 3. 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往來案 5.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延平分行往來案。 6. 擬請准予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 7. 本公司擬實施庫藏股制度案。
董事會	1080312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案 3.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07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5.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往來案 6. 本公司與凱基銀行往來案 7.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9.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訂定本公司 108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公告原會計主管由財務主管兼任，為明確權則改由財務部副理游婉嬋擔任，財務主管仍由財務部經理吳長智擔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	翁博仁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張 煜 生	—	—	—	—
董 事	莊 英 男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莊 耀 銘	—	—	—	—
董 事	姚 炳 楠	—	—	—	—
董 事	蔡 振 通	—	—	—	—
獨 立 董 事	張 銘 江	—	—	—	—
獨 立 董 事	黃 金 富	—	—	—	—
監 察 人	陳 謙 信	—	—	—	—
監 察 人	洪 惠 貞	—	—	—	—
協 理	蔡 德 忠	—	—	—	—
協 理	張 祐 源	—	—	—	—
財 務 主 管	吳 長 智	—	—	—	—
10%以上大股東	大 宇 紡 織	—	—	—	—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宇紡織	17,695,218	13.17	—	—	—	—	張煜生	董事長	
長輝投資	7,714,103	5.74	—	—	—	—	張煜生	董事長	
莊英男	5,292,626	3.94	574,261	0.43	—	—	莊英志	兄弟	
張煜生	4,288,786	3.19	917,585	0.68	—	—	大宇紡織 長輝投資	董事長 董事長	
莊耀銘	4,160,905	3.10	787,243	0.59	—	—	莊耀豪	兄弟	
莊英志	3,557,707	2.65	963,820	0.72	—	—	莊英男	兄弟	
洪老典	3,480,713	2.59	—	—	—	—	洪惠媛	父女	
林佳瑩	3,472,261	2.59							
莊耀豪	3,206,182	2.39	—	—	—	—	莊耀銘	兄弟	
洪惠媛	3,195,362	2.38	—	—	—	—	洪老典	父女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公 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7,900,000	2.53				
長輝投資(股)公司	18,997,000	99.98	500	0	18,997,500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	6,000	60,000	3,000	30,000	創立	無	
62.10	10	6,000	60,000	4,050	40,500	現金增資	無	
73.09	10	7,620	76,200	7,620	76,200	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4.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77.05	10	16,800	168,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78.08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無	
80.10	10	33,600	336,000	33,600	336,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82.05	10	50,000	500,000	38,640	386,400	盈餘轉增資	無	
82.08	10	50,000	500,000	44,436	444,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83.11	25	80,000	80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4.07	10	80,000	800,000	68,320	683,2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3
85.07	10	80,000	800,000	75,152	751,52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4
86.10	17	140,000	1,400,000	121,680	1,216,8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8,715	1,387,152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07	10	210,000	2,100,000	159,522	1,595,225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04	10	210,000	2,100,000	151,522	1,515,225	庫藏股減資	無	
90.07	10	210,000	2,100,000	162,129	1,621,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11	10	210,000	2,100,000	147,200	1,472,000	庫藏股減資	無	
91.04	10	210,000	2,100,000	142,524	1,425,240	庫藏股減資	無	
92.08	10	210,000	2,100,000	149,650	1,496,5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4.08	10	210,000	2,100,000	154,140	1,541,3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5.04	10	210,000	2,100,000	146,140	1,461,397	庫藏股減資	無	
96.04	10	210,000	2,100,000	140,800	1,408,0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4	10	210,000	2,100,000	134,590	1,345,9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8	10	210,000	2,100,000	138,628	1,386,2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8.	10	210,000	2,100,000	133,628	1,336,284	庫藏股減資	無	
100	10	210,000	2,100,000	140,309	1,403,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8	10	210,000	2,100,000	134,309	1,343,098	庫藏股減資	無	

註 1：奉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4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00721 號函核准

註 2：奉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4 月 17 日(82)台財證(一)第 28505 號函核准

註 3：奉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 年 10 月 13 日(83)台財證(一)第 42260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6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37689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0,309,848 股	69,690,152 股	21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0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5	14,569	28	14,622
持有股數	0	0	31,345,602	101,669,698	1,294,548	134,309,848
持股比例	0	0	23.34	75.79	0.9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1,379	901,725	0.67
1000~5000	2,195	4,732,150	3.52
5001-10000	421	3,265,868	2.43
10001-15000	167	2,096,068	1.56
15001~20000	115	2,123,824	1.58
20001~30000	101	2,566,366	1.91
30001~50000	88	3,566,207	2.66
50001~100000	55	3,932,370	2.93
100001~200000	28	4,001,135	2.98
200001~400000	26	7,336,311	5.46
400001~600000	10	5,185,444	3.86
600001~800000	3	2,149,749	1.60
800001~1000000	7	6,540,715	4.87
1000001 股 以 上	27	85,911,916	63.97
合 計	14,622	134,309,848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宇紡織（股）公司	17,695,218	13.17
長輝投資（股）公司	7,714,103	5.74
莊英男	5,292,626	3.94
張煜生	4,288,786	3.19
莊耀銘	4,160,905	3.10
莊英志	3,557,707	2.65
洪老典	3,480,713	2.59
林佳瑩	3,472,261	2.59
莊耀豪	3,206,182	2.39
洪惠媛	3,195,362	2.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99	8.66	8.46
	最 低		8.21	7.31	7.84
	平 均		8.70	8.28	8.1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72	12.13	12.17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0,309	140,309	140,309
	每 股 盈 餘 (註3)		0.14	0.15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2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62.14	55.20	—
	本利比 (註6)		43.5	4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30	2.42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為配合實際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為「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 20,160,556 元，董事會擬議每股分派 0.1 元現金股利，另以資本公積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	2	3	4	5	6	7	8	9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11.24~90.1.23	90.6.1~90.7.31	90.8.29~90.10.23	90.12.10~91.2.4	94.11.3~94.12.31	95.12.3~96.2.9	96.12.7~97.2.5	98.3.26~98.5.22	107.11.8~108.1.6
買回區間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5~10	4~8	6~1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55,613 仟元	45,589 仟元	43,410 仟元	28,532 仟元	43,009 仟元	29,767 仟元	46,860 仟元	27,537 仟元	49,79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紡紗業。
2. C302010織布業。
3. C303010不織布業。
4. C305010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成衣業。
6.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特多龍成品布產銷及買賣。
2. 特多龍胚布產銷及買賣。
3. 紗原料買賣。
4. 代工收入。
5. 住宅開發租售。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特多龍布營業額占全公司營業額之 43.57%，特多龍加工絲占 53.93%，其它占 0.25%。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運用自行研發之複合彈性纖維開發具特殊乾爽手感之彈性布種：產品兼具乾爽及豐厚觸感之特性，且保有舒適彈性，適合製成具時尚感之輕機能休閒穿著。
2. 具時尚外觀之多層次保暖布種：因應日趨嚴寒之冬季氣候而開發之質輕且具保溫特性之提花布種，自原料以至織品皆由我司自行研發。
3. 具溫控機能之時尚布種：以具保溫或涼爽機能之原料及織品為基底，結合後加工技術，創造出適合都會及休閒

活動穿著使用之輕機能時尚布種。

4.運用提花技術織造而成具多重組織之機能性布種。

(二) 產業概況：

台灣的紡織產業，上、中、下游縱向結構工程製程多，產業結構相當完整，且因人造纖維工業發達，自聚合物、抽原絲、加工絲乃至成品布，均在國內產製，數十年來已累積出可觀的附加價值，並成為我國主要創匯產業。

近年來由於絲織業充分利用國內長纖原料高品質及快速交貨的競爭優勢，活用新型長纖原料及各種差異化加工絲，並配合下游染整廠及各種後加工廠的高層次複合加工，生產出各種高品質中價位的差異化長纖梭織布。業者同時也積極參與上游人纖及加工絲的研發工作或與上游進行策略聯盟，除創造高層次的附加價值及強化我國競爭力外，並加速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期能大幅加強產業重新整合後之一貫優勢。

根據日本化纖協會的調查，全球的纖維需求隨著人口增加而呈現增長，全世界的合成纖維產量以 4% 的年均增長率持續的增加，然而由於中國及印度近幾年持續的擴產，導致合成纖維的產量仍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至 2022 年的產能過剩率將約為 23.4%，台灣各化纖廠也體會到大量化生產已不再是台灣未來應走的路，而應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機能性、差異化纖維。也因此，與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作差異化及區隔化競爭便成為台灣業者的重要課題。

自進入 21 世紀以來，由於地球暖化所產生之溫室效應已對全球氣候帶來極大之衝擊，氣候變化愈趨劇烈，極端氣候出現的機率不斷增加，也因此在世界各地造成許多災害。受到這樣的環境因素影響，人類對機能性穿著的需求也逐年增加。也由於同樣的氣候因素，人類的生活習慣也逐漸的改變，對於自然及休閒生活也更加的重視，穿著習慣也更講求輕鬆、舒適。消費者的生活型態與穿衣需求的改變也讓機能性紡織品終端運用範圍擴大至日常衣著，並也帶動國際品牌商品設計走向結合「時尚」與「機能」元素及融入都會生活，以滿足一整天活動中各種場合皆適穿

的需求。Life Wear 的穿著概念便因應而生。

針對 Life Wear 的概念及穿著的需求，也就是跨越及結合「時尚」與「機能」的趨勢，積極投入機能性、差異化及特殊規格產品的研發。台灣在機能性產品的努力，已經成為國際品牌的最佳機能布料供應商，尤其戶外活動衣著的布料下單台灣比重超過 70%。台灣紡織業者持續以具未來性的差異化產品持續厚植競爭力。

自第一次工業革命以來，尤其進入 20 世紀後，人類工業生產技術及速度大幅提升，固然創造許多商品以滿足人類對便利生活的需求，但也因此大量耗費地球資源，並對自然環境造成極大壓力。有鑑於此，人類開始反思，如何在滿足物質生活的同時，也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循環經濟」的概念便因此而產生。循環經濟是一個資源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經濟和產業系統，相較於線性經濟產品「壽終正寢」的概念，循環經濟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拒絕使用無法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消除廢棄物。重視資源使用效率(resource efficiency)，設法以更少的資源來創造更多的價值，確保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

據統計資料顯示，隨著消費者的消費內容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傳統的服飾銷售通路也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銷售通路也發生重新洗牌的現象，而且在已開發國家，傳統服飾消費已漸趨飽和，非傳統服飾的需求將是未來纖維及紡織產業的發展方向，包含醫療及護理運用、智慧織物及產業用織品的發展。台灣的紡織業者也逐漸針對這些非傳統服飾織品的需求，從原料至織品，以至於終端成品的開發投入心力，期能帶動台灣紡織業邁向更長遠的發展。

（2）研究發展成果：

- 1.具豐富外觀之細丹尼複合紗種：適合織成具時尚感之梭織及針織布種，為各大國際品牌所採用。
- 2.具複合機能之時尚布種：以機能性及高彈力纖維，搭配

具良好觸感之紗種，並加上多層次後加工所開發之布種，適合製成具有 Life Wear 內涵之穿著。

3.環保產品：為因應日受重視之環保趨勢，開發以

PET 再生纖維為主體之環保系列紗種及布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短期之內，本公司將藉由持續研發新素材及新產品並以差異化之產品形成市場區隔，同時藉由整合各項行銷活動持續加深並擴大銷售通路。就長期而言，本公司業務之目標為（1）整合供應鍊，跨足終端產品如成衣及家飾成品，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服務（2）持續加強品牌商之通路經營（3）自創終端成品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最近二年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 銷	亞 洲	518,505	29.33	560,145	28.36
	歐 洲	80,837	3.52	73,683	3.73
	美 洲	56,891	2.41	50,596	2.56
	非 洲	46,021	1.99	40,331	2.04
	其 他 地 區	4,608	0.28	2,168	0.11
內 銷		1,180,704	62.47	1,220,981	62.68
合 計		1,890,004	100	1,947,905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外銷金額統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2.93%。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方面

本公司產品屬長纖織品，原料之供給是來自人纖製造廠，加工絲量產後亦可自用。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因此原料供應充沛且品質穩定，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出版的「中華民國紡織工業年鑑」資料顯示，我國為世界第二大人纖生產國，其中聚酯長纖的產量更高居第一位，因此對長纖織布業者而言，在原料之取得具有相對優勢，再加上人纖業界不斷引進新穎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使我國的長纖織品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強勁的競爭能力。

2. 未來市場需求方面

根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統計，目前台灣不論是聚酯長纖維或人造纖維，產量在全球主要化學纖維生產國家中，

都名列前茅。其中，聚酯長纖維年產量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五，人造纖維年產量約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顯示台灣在人造纖維領域中，競爭力確實相對強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產品需求強：聚酯長纖因物性變化多，物美價廉等優點，故消費者對聚酯長纖的需求量可預見將逐年增加。
- B. 品質改良能力強：聚酯纖維是屬於一種高科技、高資本累積的產業，多年以來，聚酯長纖織品的品質不斷改良，產品日新月異。
- C. 產銷效率佳：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設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作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以期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流行趨勢，此外，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因而行銷通路十分之良好，至於生產方面，本公司不斷汰舊換新，所擁有各種型式機器設備，性能優越，可符合少量多樣之需求。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A. 國內勞動力之供給仍嫌不足，且勞動成本偏高。

因應方案：加強員工福利，積極培訓幹部，建立優良企業文化，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另一方全力推動勞動優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值，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之訓練，務求人力精緻化。

- B. 新興工業國家加入競爭行列。

因應方案：逐步將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汰舊換新，提高生產層次至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並強化研發能力，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也可擴大本公司與新興競爭對手之差距。

- C. 經營成本日益增加，例如：、環保、運輸、油電高漲等，

使得產業競爭力降低。

因應方案：致力降低各項費用支出，研發新產品，區隔同業之品類，提高售價。

D.產銷秩序失衡，全球性供過於求。

因應方案：以明確之市場定位塑造專業形象，以品牌區隔，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適時推出產品掌握價格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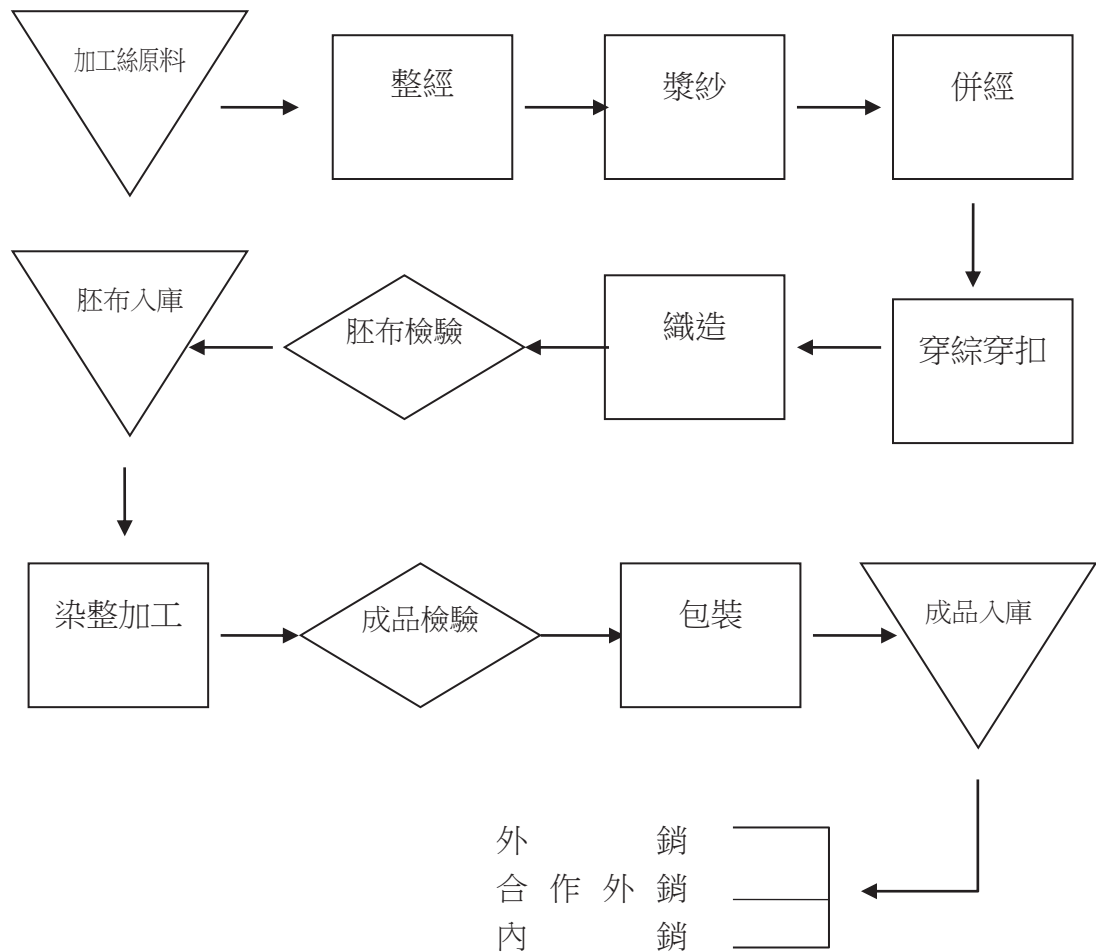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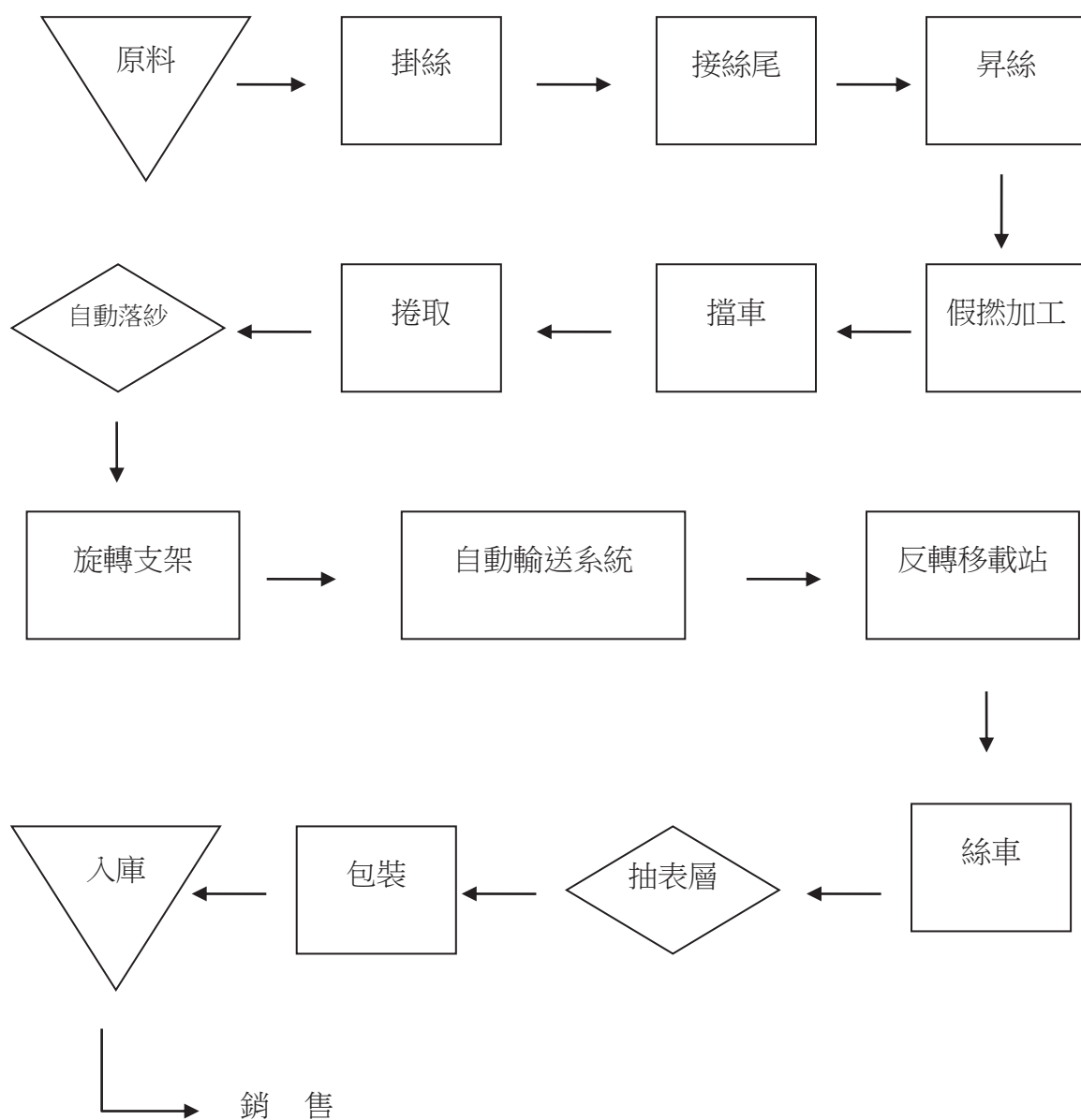
- 1.合成纖維布料—使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 2.加工絲—織造合成纖維布料之原料。

(2) 產製過程：

1.織布產製：



2.加工絲產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特	多	龍	南	亞	良	好
加	工	絲	遠	東	:	
特	多	原	南	紡	:	
		絲	中	科	:	
			紡	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及進貨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307,164	16.25	無	客戶 A	269,998	14.16	無	其他	472,037	100	無
2	其他	1,582,840	83.75		其他	1,677,907	86.84					
	銷貨淨額	1,890,004	100		銷貨淨額	1,947,905	100		銷貨淨額	472,03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248,753	22.95	無	廠商 C	299,142	26.88	無	廠商 C	75,264	27.81	無
2	廠商 C	215,669	19.90	無	廠商 A	217,339	19.53	無	廠商 A	57,224	21.15	無
3	廠商 B	190,429	17.57	無	廠商 B	204,055	18.33	無	廠商 B	43,661	16.13	無
4	廠商 D	179,164	16.53	無	廠商 D	202,468	18.19	無	廠商 D	39,642	14.65	無
	其他	249,987	23.05		其他	189,998	17.07		其他	54,821	20.26	
	進貨淨額	1,084,002	100		進貨淨額	1,113,002	100		進貨淨額	270,61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 度		107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多龍胚布	25,309	21,375	558,479	27,336	20,772	579,623
特多龍紗	24,460	22,892	1,244,202	24,460	21,193	1,278,4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 度				107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	3,228	139,450	10,469	481,320	3,931	159,097	9,561	501,248
胚布	4,518	198,374	97	5,753	4,140	171,890	328	15,699
紗	14,479	822,069	3,907	222,227	13,449	841,231	3,472	209,976
其他	—	20,811	—	—	—	48,764	—	—
合 計		1,180,704		709,300		1,220,981		726,92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84	96	96
	技 術 員	108	101	102
	作 業 員	233	232	227
	合 計	425	429	425
平 均 年 歲		40.83	40.99	41.01
平均服務年資		10.1	10.2	1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24	24	24
	高 中	32	32	32
	高中以下	43	43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申請領有排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自行排放)，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環保相關文件，依照法令設置相關環保專責人員，定期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相關繳納之費用，

定期做定檢保養、申報及環保相關作業，水污排放許可證:H1273-04號，空污許可證:H30705-03，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之簽訂。

(二) 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含有 ROHS 所管制的環保指令產品。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四)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所投資及操作處理之環保設施，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處理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執行，且符合環保標準與規定，未來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員工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強制加入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入廠日起即予加入勞工保險。

結婚禮金：最高可至5萬元。

生育補助金，親友婚喪壽禮金，服兵役獎勵金。

年節禮品及獎金。

遊覽與郊遊：每季各班舉辦一日之郊遊，每年全廠舉辦三日之遊覽，員工均免費參加。

免費供應冷氣宿舍、三餐及制服。

業餘休閒社團，由公司依據員工意見聘任教師舉辦。

另設員工專用視聽室、圖書棋藝室、乒乓球、撞球、籃球、排球等設施。

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2. 退休制度：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依據內政部74.7.1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設置委員九人，負責查核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儲存、支用等事宜。

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暨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2%為退休準備金，但自八十六年度起提撥率調整至4%，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於中央信託局信託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申請退休、命令退休之執行及退休金之計算：

本公司申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54條之規定辦理，退休金之基數及金額，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劃分段計算

3.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員工伙食費由105年之每月2200元，自106年起調至2400元。

翻修八德廠員工宿舍改為套房式，並改建視聽室、娛樂間，提高員工休憩品質。

提高工廠膳食津貼，加強餐飲品質。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49,246	1,168,238	1,160,854	1,324,861	1,130,382	1,133,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10,054	884,214	903,321	850,213	825,155	810,501
無形資產		57,712	53,750	51,168	48,467	57,879	57,142
其他資產(註2)		28,903	85,612	27,670	15,512	23,998	36,305
資產總額		2,145,915	2,191,814	2,143,013	2,239,053	2,037,414	2,037,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608	368,484	386,952	551,208	424,977	417,689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135,483	139,651	110,987	85,337	79,274	77,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091	508,135	497,939	636,545	636,545	610,746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28,817	1,683,665	1,645,060	1,602,494	1,539,368	1,541,188
股本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1,343,098
資本公積		58,006	67,094	70,951	73,265	74,808	85,01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4,408	175,907	141,404	112,912	107,364	116,229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114,927	114,598	106,639	90,251	78,510	73,878
庫藏股票		(91,622)	(77,032)	(77,032)	(77,032)	(124,412)	(77,032)
非控制權益		7	14	14	14	14	1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28,824	1,683,679	1,645,074	1,602,508	1,539,382	1,541,202
	分配後	—	—	—	—	—	—

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108,199	2,069,544	1,853,917	1,890,004	1,947,905	472,037
營 業 毛 利	177,731	231,230	212,110	160,404	145,599	43,157
營 業 損 益	49,465	104,902	57,081	20,431	1,193	6,1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539	22,022	10,886	2,344	12,045	3,652
稅 前 淨 利	74,004	126,924	67,967	22,775	13,238	9,8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544	104,844	53,111	18,888	18,888	8,8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544	104,844	53,111	18,888	20,161	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553)	(17,548)	(25,418)	(21,675)	(9,388)	(4,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2,991	87,296	27,693	(2,787)	10,773	4,2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8,543	104,842	53,111	18,888	20,161	8,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	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90	87,294	27,693	(2,787)	10,773	4,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	2	—	—	—	—
每 股 盈 餘	0.52	0.79	0.40	0.14	0.15	0.0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
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096,519	1,088,427	1,077,129	1,257,172	1,257,1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10,054	884,214	903,321	850,213	850,213	—
無 形 資 產		57,712	53,750	51,168	48,467	48,467	—
其他資產 (註 2)		81,543	154,599	111,301	83,127	83,127	—
資 產 總 額		2,145,828	2,190,990	2,142,919	2,238,979	2,238,97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528	367,674	386,872	551,148	551,148	
	分配後	—	—				
非 流 動 負 債		135,483	139,651	110,898	85,337	85,33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011	507,325	497,859	636,485	636,485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
股 本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1,403,098	—
資 本 公 積		58,006	67,094	70,951	73,265	73,2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408	175,907	141,404	112,912	112,912	
	分配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155,815	114,598	106,639	90,251	90,251	—
庫 藏 股 票		(91,62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28,817	1,683,665	1,645,060	1,602,494	1,602,494	—
	分配後	—	—	—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108,199	2,069,544	1,853,917	1,890,004	1,890,004	—
營 業 毛 利	177,731	231,230	212,110	160,404	160,404	—
營 業 損 益	49,545	104,990	57,170	20,522	20,522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458	21,198	11,300	2,253	2,253	—
稅 前 淨 利	74,003	126,188	68,470	22,775	22,775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543	104,842	53,111	18,888	18,888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543	104,842	53,111	18,888	18,8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553)	(17,548)	(25,418)	(21,675)	(21,6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2,990	87,294	27,693	(2,787)	(2,787)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52	0.79	0.40	0.14	0.14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0	23.18	23.24	28.43	24.67	27.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87	206.21	194.40	198.52	196.16	202.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6.79	317.04	300.00	240.36	265.99	248.69
	速動比率	149.19	163.80	138.30	122.60	116.76	127.94
	利息保障倍數	4699.38	8835.31	2694.16	791.83	636.82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6	8.91	8.49	8.71	10.04	2.19
	平均收現日數	38	40.96	42.99	41.90	36.35	
	存貨週轉率 (次)	2.66	2.52	2.15	2.25	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09	5.81	5.18	5.41	5.41	
	平均銷貨日數	137	144.90	169.76	162.52	15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7	2.34	2.05	2.22	2.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0.95	0.86	0.86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0	4.89	2.55	0.99	1.04	
	權益報酬率 (%)	4.18	6.33	3.19	1.16	1.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3.53	7.51	4.08	1.49	1.4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27	9.05	4.84	1.62	0.94	
	純益率 (%)	3.25	5.07	2.86	1.00	1.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52	0.79	0.40	0.14	0.15	
	現金流量比率 (%)	0.08	0.65	0.03	0.03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36	0.69	0.59	0.48	0.7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0.06	-0.02	-0.01	-0.04	
	營運槓桿度	2.41	1.66	2.33	4.35	4.35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5	1.19	1.19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0.86	24.09	23.16	23.2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4.09	193.87	206.21	194.4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41.83	287.40	296.03	278.42	—
	速動比率	—	162.52	129.40	142.45	116.69	—
	利息保障倍數	—	3232.71	4,699.32	8,784.32	2713.5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0.50	9.96	8.91	8.49	—
	平均收現日數	—	34.76	38	40.96	42.99	—
	存貨週轉率（次）	—	2.99	2.66	2.52	2.1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57	6.09	5.81	5.19	—
	平均銷貨日數	—	122.17	137	144.61	170.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39	2.37	2.34	2.0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2	1.00	0.95	0.8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5	3.30	4.89	2.55	—
	權益報酬率（%）	—	2.28	4.18	6.33	3.19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93	3.53	7.52	4.09	—
			1.99	5.27	8.99	4.88	—
	純益率（%）	—	1.76	3.25	5.07	2.86	—
	每股盈餘（元）	—	0.28	0.52	0.79	0.4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NA	0.07	0.28	0.0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48	0.36	0.67	0.5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NA	0.06	-0.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45	2.41	2.32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謙信

監察人：

洪惠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47,905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16,241	6	\$	237,45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4,953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97,344	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214,39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八）		13,761	1		16,44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157,312	8		200,6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840	-		1,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75	-		5,150	-
130X	存貨（十一）		594,054	29		602,031	27
1410	預付款項		40,131	2		47,0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71	-		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0,382</u>	<u>55</u>		<u>1,324,86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9,53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11,9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825,155	40		850,21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879	3		48,46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9,374	1		2,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1,305	-		1,0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3,251</u>	<u>45</u>		<u>914,19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043,633</u>	<u>100</u>	\$	<u>2,239,0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0,000	8	\$	25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100,000	5		1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4,24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46,861	2		55,42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1,300	2		21,5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4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1,919	3		54,8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8,363	-		8,217	-
2310	預收款項		-	-		14,7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1,642	-		1,3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977</u>	<u>21</u>		<u>551,20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79,274	4		85,337	4
2XXX	負債總計		<u>504,251</u>	<u>25</u>		<u>636,545</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403,098</u>	<u>68</u>		<u>1,403,098</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u>74,808</u>	<u>4</u>		<u>73,26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36	2		43,8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4,415</u>	<u>1</u>		<u>31,852</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364</u>	<u>5</u>		<u>112,912</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78,510</u>	<u>4</u>		<u>90,251</u>	<u>4</u>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24,412</u>)	<u>6</u>	(	<u>77,032</u>)	<u>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u>	<u>-</u>		<u>1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39,382</u>	<u>75</u>		<u>1,602,508</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043,633</u>	<u>100</u>	\$	<u>2,239,0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947,905	100	\$1,890,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802,306)	(93)	(1,729,600)	(92)
5900	營業毛利	145,599	7	160,404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1,696)	(5)	(88,070)	(5)
6200	管理費用	(41,486)	(2)	(44,7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2)	-	(6,6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925)	(7)	(139,54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519	-	(425)	-
6900	營業淨利	1,193	-	20,4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50	財務成本	(2,466)	-	(3,292)	-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810	-
7110	租金收入	48	-	48	-
7130	股利收入	4,987	-	7,343	-
7190	其他收入	3,878	-	4,534	-
7215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	1,21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495	-
7590	什項支出	(88)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59	1	(9,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47)	-	\$ -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045	1	2,344	-
7900	稅前淨利	13,238	1	22,77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四)	6,923	-	(3,88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0,161	1	18,888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9	-	(6,3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44	-	1,083	-
		(9,388)	-	(5,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16,3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388)	-	(21,6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73	1	(\$ 2,787)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161	1	\$ 18,88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0,161	1	\$ 18,8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73 1	(\$	2,78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773 1	(\$	2,787)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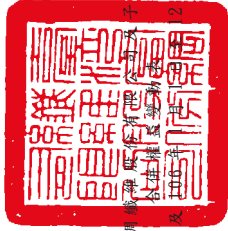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業主	之允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淨利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310	\$1,403,098	\$ 70,951	\$ 38,536	\$ 37,213	\$ 65,655	\$ 106,639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5,31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93)	-	-	-	(42,09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18,888	-	-	-	18,888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7)	(16,388)	-	-	(21,6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01	(16,388)	-	-	(2,7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310	73,265	43,847	37,213	31,852	90,251	-	1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0,251)	90,251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0,310	73,265	43,847	37,213	31,852	-	90,251	1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9)	(28,062)	-	-	(28,06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3	107 年度淨利	-	-	-	20,161	-	-	-	20,1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3	-	-	(11,521)	(9,38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94	-	-	(11,521)	10,77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220	-	-	(22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7,38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310	\$ 74,808	\$ 45,736	\$ 37,213	\$ 24,415	\$ -	\$ 78,510	\$ 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婷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38	\$ 22,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08	69,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47	-
A20900	財務成本	2,466	3,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	(8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13	3,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19)	4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1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4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00
A21300	股利收入	(4,987)	(7,34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0	1,998
A31150	應收帳款	43,825	(3,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7	916
A31200	存 貨	(36)	(11,631)
A31230	預付款項	6,919	(15,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	267
A31990	催 收 款	(3,674)	6,193
A32125	合約負債	9,466	-
A32130	應付票據	(8,567)	19,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8	(25,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9)	(1,5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6	1,174
A32210	預收款項	-	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4,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4)	(31,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40,188	\$ 21,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0)	(3,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	(1,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083</u>	<u>17,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7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20	26,4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31)	(15,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51)	(2,5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987</u>	<u>7,3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398)</u>	<u>(5,4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000)	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14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519)	(39,77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47,3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899)</u>	<u>135,2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1,214)	146,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455</u>	<u>90,5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41</u>	<u>\$ 237,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455	\$ 237,45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226,310	226,31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8,603	218,603	(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5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成本結轉時，採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製造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6,041</u>	<u>237,255</u>
	<u>\$116,241</u>	<u>\$237,4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953</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95,07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2,272</u>
	<u>\$ 197,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6,984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554

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53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14,393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1,917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3,761

\$ 16,44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157,312

\$201,137

減：備抵損失 -

(453)

\$157,312

\$200,684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未逾	31~90天	91~180天	合計	超過180天	合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6,716	\$46,816	\$3,780	\$157,312	\$4,3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366)		
攤銷後成本	<u>\$106,716</u>	<u>\$46,816</u>	<u>\$3,780</u>	<u>\$157,312</u>	<u>\$-</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	\$ 453	\$ 69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3,67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453)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366</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於帳齡（以立帳日為準）超過 180 天或評估已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並轉列於催收款，對於帳齡 31 天至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延遲記錄及收回經驗，作為評估備抵呆帳基礎。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表。對於帳齡介於 31 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考量一般授信風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準）：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1,338
已提減損應收帳款	
帳齡 31 至 90 天	55,428
帳齡 91 至 180 天	<u>4,371</u>
	<u>\$ 201,137</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應 收 票 據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催 收 款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72	\$ 6,88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985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304)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	(6,1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53</u>	<u>\$ 69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51,340	\$239,090
半 成 品	107,578	104,396
原 料	140,465	129,885
物 料	<u>32</u>	<u>43</u>
	499,415	473,414
待售房地	<u>94,639</u>	<u>128,617</u>
	<u>\$594,054</u>	<u>\$602,031</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1,941 仟元及 173,92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2,306 仟元及 1,729,60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盤虧	\$ 171	\$ 45
出售下腳收入	(10,455)	(11,4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0,942</u>	<u>22,531</u>
	<u>\$ 20,658</u>	<u>\$ 11,137</u>

上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除銷管費用由合併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之款項外，其餘按合約約定由承包商直接向雙方依 50%款項請款。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作為合併公司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8%	99.98%
本 公 司	榮輝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	-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榮輝控股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於106年12月清算完結。合併公司清算榮輝控股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5,172	\$ 488,217	\$1,025,489	\$ 2,112	\$ 261,599	\$2,122,589
增 添	-	2,293	10,814	1,132	1,494	15,733
處 分	-	(721)	(78,472)	(380)	(35,557)	(115,130)
重 分 類	-	200	660	-	500	1,3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72</u>	<u>\$ 489,989</u>	<u>\$ 958,491</u>	<u>\$ 2,864</u>	<u>\$ 228,036</u>	<u>\$2,024,55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6,580	\$ 711,107	\$ 795	\$ 230,786	\$1,219,268
折舊費用	-	14,341	46,377	385	8,673	69,776
處 分	-	(631)	(78,295)	(355)	(35,424)	(114,7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0,290</u>	<u>\$ 679,189</u>	<u>\$ 825</u>	<u>\$ 204,035</u>	<u>\$1,174,3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172</u>	<u>\$ 199,699</u>	<u>\$ 279,302</u>	<u>\$ 2,039</u>	<u>\$ 24,001</u>	<u>\$ 850,21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5,172	\$ 489,989	\$ 958,491	\$ 2,864	\$ 228,036	\$2,024,552
增 添	-	2,977	37,063	524	2,367	42,931
處 分	-	(1,516)	(41,146)	(70)	(3,113)	(45,845)
重 分 類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72</u>	<u>\$ 491,450</u>	<u>\$ 954,408</u>	<u>\$ 3,318</u>	<u>\$ 227,290</u>	<u>\$2,021,63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0,290	\$ 679,189	\$ 825	\$ 204,035	\$1,174,339
折舊費用	-	14,320	44,244	547	6,797	65,908
處 分	-	(1,376)	(39,295)	(58)	(3,035)	(43,7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3,234	\$ 684,138	\$ 1,314	\$ 207,797	\$1,196,48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5,172	\$ 188,216	\$ 270,270	\$ 2,004	\$ 19,493	\$ 825,155

於 107 及 106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2 年
辦公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5	\$ 10,377	\$	14,112
處 分	(	3,735)	(10,377)	(	14,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9		9,319
處 分	-		(9,510)	(	9,510)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處分並認列損益。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宜蘭五結，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1,171</u>	<u>\$ 17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05	\$ 1,095
催收款	4,366	692
減：備抵呆帳	(4,366)	(692)
	<u>\$ 1,305</u>	<u>\$ 1,095</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一銀行借款	<u>\$160,000</u>	<u>\$25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10%及 1.04%~1.1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100,000</u>	<u>\$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0.88%	無	\$ -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70%	無	-	
	<u>\$100,000</u>	<u>\$ -</u>	<u>\$100,00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 面 金 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 60,000	0.84%	無	\$ -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0.70%	無	-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51%	無	-	
合 計	<u>\$140,000</u>	<u>\$ -</u>	<u>\$ 140,000</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861</u>	<u>\$ 55,4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31,300	\$ 21,550
關 係 人	<u>648</u>	<u>-</u>
	<u>\$ 31,948</u>	<u>\$ 21,550</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845	\$ 37,4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6	1,199
應付佣金	6,539	6,490
其 他	<u>8,839</u>	<u>9,719</u>
	<u>\$ 51,919</u>	<u>\$ 54,849</u>
<u>其他負債</u>		
暫 收 款	\$ 23	\$ -
代 收 款	<u>1,619</u>	<u>1,386</u>
	<u>\$ 1,642</u>	<u>\$ 1,386</u>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363</u>	<u>\$ 8,21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2,228	\$167,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54)	(81,790)
提撥短絀	79,274	85,33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274</u>	<u>\$ 85,3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67	(\$ 57,269)	\$ 110,898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2,102	(764)	1,338
認列於損益	2,799	(764)	2,0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06	-	6,4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6)	-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40	130	6,370
雇主提撥	-	(33,966)	(33,966)
福利支付	(10,079)	10,07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127	(\$ 81,790)	\$ 85,33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127	(\$ 81,790)	\$ 85,337
當期服務成本	663	-	663
利息費用（收入）	2,089	(1,069)	1,020
認列於損益	2,752	(1,069)	1,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30)	(2,0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03	-	1,6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79	-	2,2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41)	-	(2,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1	(2,030)	(189)
雇主提撥	-	(7,557)	(7,557)
福利支付	(9,492)	9,492	-
公司帳上支付數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228	(\$ 82,954)	\$ 79,2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539)</u>	<u>(\$ 4,786)</u>
減少 0.25%	<u>\$ 4,726</u>	<u>\$ 4,9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91</u>	<u>\$ 4,851</u>
減少 0.25%	<u>(\$ 4,433)</u>	<u>(\$ 4,68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684</u>	<u>\$ 7,4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u>\$2,100,000</u>	<u>\$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0,310</u>	<u>140,310</u>
已發行股本	<u>\$1,403,098</u>	<u>\$1,403,0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290	\$ 49,290
庫藏股票交易	6,003	6,0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u>19,515</u>	<u>17,972</u>
	<u>\$ 74,808</u>	<u>\$ 73,2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5,311	\$ -	\$ -
現金股利	28,062	42,093	0.2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	\$ -
現金股利	14,031	0.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213</u>	<u>\$ 37,213</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63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6,3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5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90,25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0,25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0,251</u>
期初餘額 (IFRS 9)	<u>90,251</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5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2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0)
期末餘額	<u>\$ 78,510</u>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7,714	7,714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u>	<u>7,714</u>	<u>7,714</u>
107年1月1日股數	-	7,714	7,714
本年度增加	5,711	-	5,711
本年度減少	-	-	-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5,711</u>	<u>7,714</u>	<u>13,425</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買回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64,258</u>	<u>\$ 64,2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65,416</u>	<u>\$ 65,41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品 布	\$ 660,345	\$ 620,770
胚 布	187,589	204,127
原 絲	1,050,409	1,043,850
出售房地	48,267	19,712
其 他	<u>1,295</u>	<u>1,545</u>
	<u>\$1,947,905</u>	<u>\$1,890,004</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至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57,312</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4,2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0,233 仟元。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19	(\$ 425)

(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1,256	\$ 3,590
其 他	2,622	944
	<u>\$ 3,878</u>	<u>\$ 4,534</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4	\$ 2,500
商業本票利息	822	792
	<u>\$ 2,466</u>	<u>\$ 3,2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8%	-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08	\$ 69,776
投資性不動產	-	191
合 計	<u>\$ 65,908</u>	<u>\$ 69,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14	\$ 69,010
營業費用	894	957
	<u>\$ 65,908</u>	<u>\$ 69,967</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2,527	\$ 38,477	\$221,004	\$180,129	\$ 43,941	\$224,070
員工保險費	17,904	3,379	21,283	17,448	3,723	21,1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43	1,780	8,923	7,096	1,738	8,834
確定福利計畫	1,304	379	1,683	1,601	434	2,035
其他員工福利	<u>8,282</u>	<u>5,134</u>	<u>13,416</u>	<u>7,073</u>	<u>5,756</u>	<u>12,8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160</u>	<u>\$ 49,149</u>	<u>\$266,309</u>	<u>\$213,347</u>	<u>\$ 55,592</u>	<u>\$268,939</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8	\$	480
董監事酬勞		418		7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5	1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6)	3,695
稅率變動	(6,5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23)</u>	<u>\$ 3,8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38</u>	<u>\$ 22,7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2,647	\$ 3,872
免稅所得	(5,302)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59	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5	192
稅率變動	(6,5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23)</u>	<u>\$ 3,8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981	\$ -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7)	1,083
	<u>\$ 1,944</u>	<u>\$ 1,08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75</u>	<u>\$ 5,1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507	596)	\$ 1,944	\$ 15,855
備抵呆帳	-	523	-	523
其 他	33,960	7,541	-	41,501
	<u>\$ 48,467</u>	<u>\$ 7,468</u>	<u>\$ 1,944</u>	<u>\$ 57,87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853	(\$ 5,429)	\$ 1,083	\$ 14,507
備抵呆帳	920	(920)	-	-
其 他	31,395	2,565	-	33,960
	<u>\$ 51,168</u>	<u>(\$ 3,784)</u>	<u>\$ 1,083</u>	<u>\$ 48,467</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89	(\$ 89)	\$ —	\$ —
----	-------	---------	------	------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 046	\$ 41, 0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利

\$ 20,161

\$ 18,8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利

\$ 20,161

\$ 18,8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 176

132,5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 219

132, 72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榮輝控股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一)收取之對價

	榮 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80</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榮 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80</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80</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榮 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280
處分之淨資產	(<u>1,280</u>)
處分利益	<u>\$ -</u>

處分利益包含於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榮 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8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0</u>)
	<u>\$ -</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 4,953	\$ -	\$ -	\$ 4,95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u>				
<u> <u>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7,344	\$ -	\$ -	\$ 197,34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538	9,538
合 計	\$ 197,344	\$ -	\$ 9,538	\$ 206,8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4,393	\$ -	\$ -	\$ 214,39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1,917	11,917
合 計	\$ 214,393	\$ -	\$ 11,917	\$ 226,31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1,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2,379)
年底餘額	\$ 9,538

106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0,45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0)
處 分	(7,215)
年底餘額	\$ 11,917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953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455
應收票據	-	16,441
應收帳款	-	200,684
其他應收款	-	1,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214,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9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241	\$ -
應收票據	13,761	-
應收帳款	157,312	-
其他應收款	3,8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一流動	197,344	-
一非流動	9,538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0,000	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40,000
應付票據	46,861	55,428
應付帳款	31,948	21,550
其他應付款	51,919	54,84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幣有 5% 不利變動時，將造成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470 仟元及 10,9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3)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波動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0,000 仟元及 355,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0,000	\$ -	\$ -	\$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09	-	-	-	78,809	
其他應付款	51,919	-	-	-	51,919	
其他流動負債	1,642	-	-	-	1,642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55,000	\$ -	\$ -	\$ -	\$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78	-	-	-	76,978	
其他應付款	54,849	-	-	-	54,849	
其他流動負債	1,386	-	-	-	1,386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u>關 係 人 名 稱</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720</u>	<u>\$ 2,246</u>

（三）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u>關 係 人 名 稱</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473</u>	<u>\$ 474</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64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9 號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約定由合併公司從事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有關開發案之銷管費用由合併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之款項；開發案之其他成本及費用，由合併公司及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支付承包商 50%價金。銷售時以實際銷售金額 1%為合併公司獎勵金，餘依合約約定扣除相關損費後，由雙方平均分配。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337</u>	<u>\$ 8,9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2,886	\$ 22,886
－房屋及建築	<u>50,339</u>	<u>53,266</u>
	<u>\$ 73,225</u>	<u>\$ 76,15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紡織產生綜合研究所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53,133 仟元，已付價款 19,37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19,374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16	30.715	\$ 95,699
人 民 幣	48	4.472	213
			<u>\$ 95,91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	30.715	6,502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479	29.760	\$ 225,3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7	29.760	6,15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分別為富岡紗廠、八德布廠、營建部門及飾品成衣部。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富岡紗廠	\$1,050,409	\$1,043,850	(\$ 3,259)	\$ 2,594
八德布廠	848,732	825,405	2,455	22,278
營建部門	48,267	19,712	8,204	2,661
飾品、成衣部	<u>497</u>	<u>1,037</u>	(<u>718</u>)	(<u>76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947,905</u>	<u>\$1,890,004</u>	6,682	26,77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494)	(4,429)
研究發展費用			(1,995)	(1,9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	-
財務成本			(2,466)	(3,292)
利息收入			1,174	810
租金收入			48	48
股利收入			4,987	7,343
其他收入			3,878	4,534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1,2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59	(9,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047)	-
投資減損損失			<u>-</u>	(<u>1,80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238</u>	<u>\$ 22,77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岡紗廠	\$ 933,671	\$ 997,307
八德布廠	517,183	495,566

營建部門	<u>94,639</u>	<u>128,617</u>
部門資產總額	1,545,493	1,621,490
加：流動資產	177,070	307,752
投 資	211,835	226,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77	31,439
其他資產	<u>78,558</u>	<u>52,062</u>
資產總計	<u>\$2,043,633</u>	<u>\$2,239,053</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 戶 A	<u>\$269,998</u>	<u>\$307,164</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量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	帳	面金額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適 EIF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4,953	-	\$ 4,953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1		\$ 168,572	15	\$ 168,572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3,325		26,500	2	26,5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7		2,272 \$ 197,344	-	2,272 \$ 197,344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211		\$ 4,656 2,554	3 6	\$ 4,656 2,554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775		2,328	1	2,328		
	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		- \$ 9,538	6	- \$ 9,538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 數	本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1 號 11 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70,015	\$ 1,177	(\$ 366)		子公司

註 1：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366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1,177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1,543 仟元後之淨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紐菲聖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紡織品面料 及成衣進出口 貿易	\$ 6,794 (USD 200)	透過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 大陸(註1)	\$ 3,397 (USD 100)	USD -	USD -	\$ 3,397 (USD 100)	\$ -	50	\$ -	USD - (註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	USD 100	NTD 923,621 (註2)

註 1：合併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於 9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於 93 年度就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投資損失，另合併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539,368 仟元×60%=923,621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47,905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82,207	4		\$ 207,55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68,572	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176,60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七）	13,761	1		16,44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57,312	8		200,6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838	-		1,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75	-		5,150	-	
130X	存貨（附註十）	594,054	29		602,031	27	
1410	預付款項	40,131	2		47,0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71	-		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2,621	52		1,257,17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7,21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8,7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015	4		70,7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825,155	40		850,21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7,879	3		48,46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9,374	1		2,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四）	1,305	-		1,0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0,938	48		981,807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3,559	100		\$ 2,238,9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160,000	8		\$ 25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七）	100,000	5		1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24,24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46,861	2		55,42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1,300	2		21,5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4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1,859	3		54,78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8,363	-		8,217	-	
2310	預收款項	-	-		14,7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1,642	-		1,3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4,917	21		551,148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79,274	4		85,33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274	4		85,337	4	
2XXX	負債總計	504,191	25		636,485	28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403,098	68		1,403,098	63	
3200	資本公積	74,808	4		73,2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36	2		43,8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15	1		31,85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364	5		112,912	5	
3400	其他權益	78,510	4		90,251	4	
3500	庫藏股票	(124,412)	(6)		(77,032)	(3)	
3XXX	權益總計	1,539,368	75		1,602,494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43,559	100		\$ 2,238,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947,905	100	\$ 1,890,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1,802,306)	(93)	(1,729,600)	(92)
5900	營業毛利	145,599	7	160,404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1,696)	(5)	(88,070)	(5)
6200	管理費用	(41,417)	(2)	(44,7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2)	-	(6,6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856)	(7)	(139,457)	(7)
76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519	-	(425)	-
6900	營業淨利	1,262	-	20,5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50	財務成本	(2,466)	-	(3,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6)	-	(1,443)	-
7100	利息收入	1,163	-	769	-
7110	租金收入	48	-	48	-
7130	股利收入	4,230	-	6,345	-
7190	其他收入	3,878	-	4,534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21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96	-
7590	什項支出	(88)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59	1	(7,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8	1	2,2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20	1	\$ 22,77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三)	6,941	-	(3,887)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161	1	18,88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	-	(6,3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4	-	1,083	-
8310		(9,388)	-	(5,2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8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00)	-
8360		-	-	(16,3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88)	-	(21,6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73	1	(\$ 2,787)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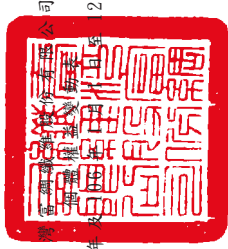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錄證號碼：第12345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0,310	\$ 1,403,098	\$ 70,951	\$ 38,536	\$ 37,213	\$ 65,655	\$ 106,639	\$ -		(\$ 77,032)	\$ 1,645,060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5,311	-	(5,31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93)	-	-	-	-	(42,093)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88	-	-	-	-	18,88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5,287)	(16,388)	-	-	-	(21,675)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01	(16,388)	-	-	-	(2,787)
M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314
Z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0,310	1,403,098	73,265	43,847	37,213	31,852	90,251	-	-	(77,032)	1,602,494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90,251)	90,251	-	-	-
A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0,310	1,403,098	73,265	43,847	37,213	31,852	-	90,251	-	(77,032)	1,602,49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89	-	(1,88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062)	-	-	-	-	(28,062)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161	-	-	-	-	20,161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2,133	-	-	(11,521)	-	(9,388)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94	-	-	(11,521)	-	10,773
M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543
Q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43	-	-	-	-	-	-	-	-
L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20	-	(220)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47,380)	(47,38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310	\$ 1,403,098	\$ 74,808	\$ 45,736	\$ 37,213	\$ 24,415	\$ -	\$ 78,510	(\$ 124,412)	(\$ 1,539,368)	\$ 1,539,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20	\$ 22,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08	69,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2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13	3,420
A20900	財務成本	2,466	3,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163)	(769)
A21300	股利收入	(4,230)	(6,3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6	1,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19)	4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1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9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0	1,998
A31150	應收帳款	43,825	(3,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7	916
A31200	存 貨	(36)	(11,631)
A31230	預付款項	6,919	(15,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	267
A31990	催 收 款	(3,674)	6,193
A32125	合約負債	9,466	-
A32130	應付票據	(8,567)	19,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8	(25,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9)	(1,499)
A32200	負債準備	146	1,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4,996)
A32210	預收款項	-	4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4)	(3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257	22,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63	\$ 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0)	(3,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	(1,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161</u>	<u>18,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8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31)	(15,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8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51)	(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4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230</u>	<u>6,3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062)</u>	<u>19,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000)	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14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28,062)	(42,0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47,3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0,442)</u>	<u>132,9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5,343)	170,6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550</u>	<u>36,9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207</u>	<u>\$207,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7,550	\$ 207,55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5,364	185,36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8,603	218,603	(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5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成本結轉時，採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製造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照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2,007</u>	<u>207,350</u>
	<u>\$ 82,207</u>	<u>\$207,55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68,572</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656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u>2,554</u>
	<u>\$ 7,21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

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76,60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755</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761</u>	<u>\$ 16,441</u>
<u>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非關係人	\$157,312	\$201,137
		(453
減：備抵損失	—	)
	<u>\$157,312</u>	<u>\$200,684</u>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	齡	帳	齡	帳	齡	
	未 逾 期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過 180 天		
總帳面金額	\$ 106,716	\$ 46,816	\$ 3,780	\$ 157,312	\$ 4,36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4,366)		
攤銷後成本	<u>\$ 106,716</u>	<u>\$ 46,816</u>	<u>\$ 3,780</u>	<u>\$ 157,312</u>	<u>\$ -</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	\$ 453	\$ 69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3,67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453)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366</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於帳齡（以立帳日為準）超過 180 天或評估已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並轉列於催收款，對於帳齡 31 天至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延遲記錄及收回經驗，作為評估備抵呆帳基礎。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表。對於帳齡介於 31 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考量一般授信風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準）：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41,338
已提減損應收帳款	
帳齡 31 至 90 天	55,428
帳齡 91 至 180 天	<u>4,371</u>
	<u>\$201,137</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應 收 票 據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催 收 款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72	\$ 6,88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	98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30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	-	(6,1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53</u>	<u>\$ 69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0 仟元。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51,340	\$239,090
半 成 品	107,578	104,396
原 料	140,465	129,885
物 料	<u>32</u>	<u>43</u>
	499,415	473,414
待售房地	<u>94,639</u>	<u>128,617</u>
	<u>\$594,054</u>	<u>\$602,031</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1,941 仟元及 173,92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2,306 仟元及 1,729,60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盤虧	\$ 171	\$ 45
出售下腳收入	(10,455)	(11,4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942	22,531
	<u>\$ 20,658</u>	<u>\$ 11,137</u>

上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本公司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除銷管費用由本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之款項外，其餘按合約約定由承包商直接向雙方依 50%款項請款。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作為本公司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47	\$147,809
減：轉列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u>\$ 70,015</u>	<u>\$ 70,7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8%	99.98%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88,217	\$1,025,489	\$ 2,112	\$ 261,599	\$2,122,589
增 添	-	2,293	10,814	1,132	1,494	15,733
處 分	-	(721)	(78,472)	(380)	(35,557)	(115,130)
重 分 類	-	200	660	-	500	1,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89,989</u>	<u>\$ 958,491</u>	<u>\$ 2,864</u>	<u>\$ 228,036</u>	<u>\$2,024,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6,580	\$ 711,107	\$ 795	\$ 230,786	\$1,219,268
折舊費用	-	14,341	46,377	385	8,673	69,776
處 分	-	(631)	(78,295)	(355)	(35,424)	(114,7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0,290</u>	<u>\$ 679,189</u>	<u>\$ 825</u>	<u>\$ 204,035</u>	<u>\$1,174,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99,699</u>	<u>\$ 279,302</u>	<u>\$ 2,039</u>	<u>\$ 24,001</u>	<u>\$ 850,21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89,989	\$ 958,491	\$ 2,864	\$ 228,036	\$2,024,552
增 添	-	2,977	37,063	524	2,367	42,931
處 分	-	(1,516)	(41,146)	(70)	(3,113)	(45,845)
重 分 類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91,450</u>	<u>\$ 954,408</u>	<u>\$ 3,318</u>	<u>\$ 227,290</u>	<u>\$2,021,63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0,290	\$ 679,189	\$ 825	\$ 204,035	\$1,174,339
折舊費用	-	14,320	44,244	547	6,797	65,908
處 分	-	(1,376)	(39,295)	(58)	(3,035)	(43,7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3,234</u>	<u>\$ 684,138</u>	<u>\$ 1,314</u>	<u>\$ 207,797</u>	<u>\$1,196,4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88,216</u>	<u>\$ 270,270</u>	<u>\$ 2,004</u>	<u>\$ 19,493</u>	<u>\$ 825,155</u>

於 107 及 106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2 年

辦公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5	\$ 10,377	\$ 14,112
處 分	(3,735)	(10,377)	(14,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319	\$	9,319
處分		-	(9,510)	(	9,510)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處分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宜蘭五結，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處分一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4,602 仟元，處分利益 1,213 仟元於處分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質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 1,171	\$ 179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305	\$ 1,095
催收款	4,366	692
減：備抵呆帳	(4,366)	(692)
	\$ 1,305	\$ 1,095

十五、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60,000	\$25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10%及 1.04%-1.1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100,000</u>	<u>\$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0.88%	無	\$ -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0.70%	無	<u>-</u>
	<u>\$100,000</u>	<u>\$ -</u>	<u>\$100,00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 60,000	0.84%	無	\$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51%	無	-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0.70%	無	<u>-</u>
	<u>\$140,000</u>	<u>\$ -</u>	<u>\$140,000</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861</u>	<u>\$ 55,4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1,300	\$ 21,550

非關係人	648	-
關 係 人	<u>\$ 31,948</u>	<u>\$ 21,550</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845	\$ 37,4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6	1,199
應付佣金	6,539	6,490
其 他	<u>8,779</u>	<u>9,659</u>
	<u>\$ 51,859</u>	<u>\$ 54,789</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3	\$ -
代 收 款	<u>1,619</u>	<u>1,386</u>
	<u>\$ 1,642</u>	<u>\$ 1,386</u>

十八、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363</u>	<u>\$ 8,21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2,228	\$167,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54)	(81,790)
提撥短絀	79,274	85,33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274</u>	<u>\$ 85,3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8,167</u>	<u>(\$ 57,269)</u>	<u>\$ 110,898</u>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u>2,102</u>	<u>(764)</u>	<u>1,338</u>
認列於損益	<u>2,799</u>	<u>(764)</u>	<u>2,0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06	-	6,4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6)</u>	<u>-</u>	<u>(1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40</u>	<u>130</u>	<u>6,370</u>
雇主提撥	-	(33,966)	(33,966)
福利支付	<u>(10,079)</u>	<u>10,079</u>	<u>-</u>
公司帳上支付數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7,127</u>	<u>(\$ 81,790)</u>	<u>\$ 85,337</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7,127</u>	<u>(\$ 81,790)</u>	<u>\$ 85,337</u>
當期服務成本	663	-	663
利息費用（收入）	<u>2,089</u>	<u>(1,069)</u>	<u>1,020</u>
認列於損益	<u>2,752</u>	<u>(1,069)</u>	<u>1,6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30)	(2,0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03	-	1,6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動	\$ 2,279	\$ -	\$ 2,2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41)	-	(2,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1</u>	(2,030)	(189)
雇主提撥	-	(7,557)	(7,557)
福利支付	(9,492)	9,492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28</u>	<u>(\$ 82,954)</u>	<u>\$ 79,2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39)	(\$ 4,786)
減少 0.25%	<u>\$ 4,726</u>	<u>\$ 4,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91</u>	<u>\$ 4,851</u>
減少 0.25%	<u>(\$ 4,433)</u>	<u>(\$ 4,68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684</u>	<u>\$ 7,4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u>\$2,100,000</u>	<u>\$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0,310</u>	<u>140,310</u>
已發行股本	<u>\$1,403,098</u>	<u>\$1,403,0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9,290	\$ 49,290
庫藏股票交易	6,003	6,00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現 金股利	<u>19,515</u>	<u>17,972</u>
	<u>\$ 74,808</u>	<u>\$ 73,2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5,311	\$ -	\$ -
現金股利	28,062	42,093	0.2	0.3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	\$ -
現金股利	14,031	0.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213</u>	<u>\$ 37,213</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3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5,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9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25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90,25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0,25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0,251</u>
期初餘額 (IFRS 9)	<u>90,251</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5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9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2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0)
期末餘額	<u>\$ 78,510</u>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5,711	-	5,711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5,711	7,714	13,425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7,714	\$ 64,258	\$ 64,258
106 年 12 月 31 日	7,714	\$ 65,416	\$ 65,41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品 布	\$ 660,345	\$ 620,770
胚 布	187,589	204,127
原 絲	1,050,409	1,043,850
出售房地	48,267	19,712
其 他	1,295	1,545
	<u>\$1,947,905</u>	<u>\$1,890,004</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至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57,312</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4,2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0,233 仟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519</u>	<u>(\$ 425)</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1,256	\$ 3,590
其 他	<u>2,622</u>	<u>944</u>
	<u>\$ 3,878</u>	<u>\$ 4,53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4	\$ 2,500
商業本票利息	<u>822</u>	<u>792</u>
	<u>\$ 2,466</u>	<u>\$ 3,2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8%	-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08	\$ 69,776
投資性不動產	<u>-</u>	<u>191</u>
合 計	<u>\$ 65,908</u>	<u>\$ 69,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14	\$ 69,010
營業費用	<u>894</u>	<u>957</u>
	<u>\$ 65,908</u>	<u>\$ 69,967</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2,527	\$ 35,509	\$218,036	\$180,129	\$ 40,757	\$220,886
員工保險費	17,904	3,379	21,283	17,448	3,723	21,1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43	1,780	8,923	7,096	1,738	8,834
確定福利計畫	1,304	379	1,683	1,601	434	2,035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	3,184	3,184
其他員工福利	<u>8,282</u>	<u>5,134</u>	<u>13,416</u>	<u>7,073</u>	<u>5,756</u>	<u>12,8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160</u>	<u>\$ 49,149</u>	<u>\$266,309</u>	<u>\$213,347</u>	<u>\$ 55,592</u>	<u>\$268,93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9 人及 44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別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8	\$	480
董監事酬勞		418		71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7	1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6)	3,695
稅率變動	(6,5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941)	\$ 3,88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20</u>	<u>\$ 22,7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44	\$ 3,872
免稅所得	(5,302)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62	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27	\$ 192
稅率變動	(<u>6,57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41</u>)	<u>\$ 3,887</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981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7</u>)	<u>1,083</u>
	<u>\$ 1,944</u>	<u>\$ 1,083</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75</u>	<u>\$ 5,1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507	(\$ 596)	\$ 1,944	\$ 15,855
備抵呆帳	-	523	-	523
其 他	<u>33,960</u>	<u>7,541</u>	<u>-</u>	<u>41,501</u>
	<u>\$ 48,467</u>	<u>\$ 7,468</u>	<u>\$ 1,944</u>	<u>\$ 57,87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853	(\$ 5,429)	\$ 1,083	\$ 14,507
備抵呆帳	920	(920)	-	-
其 他	<u>31,395</u>	<u>2,565</u>	<u>-</u>	<u>33,960</u>
	<u>\$ 51,168</u>	<u>(\$ 3,784)</u>	<u>\$ 1,083</u>	<u>\$ 48,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89</u>	<u>(\$ 89)</u>	<u>\$ -</u>	<u>\$ -</u>

(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046</u>	<u>\$ 41,046</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161	\$ 18,8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161	\$ 18,8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176	132,5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219	132,72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6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清算榮輝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並於106年12月完成清算。清算榮輝控股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68,572	\$ -	\$ -	\$ 168,57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210	7,210
合 計	<u>\$ 168,572</u>	<u>\$ -</u>	<u>\$ 7,210</u>	<u>\$ 175,7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6,609	\$ -	\$ -	\$ 176,609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8,755	8,755
合 計	<u>\$ 176,609</u>	<u>\$ -</u>	<u>\$ 8,755</u>	<u>\$ 185,36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8,7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545)
年底餘額	<u>\$ 7,210</u>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6,86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4)
處 分	(7,215)
年底餘額	<u>\$ 8,755</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7,550
應收票據	—	16,441
應收帳款	—	200,684
其他應收款	—	1,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6,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8,7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07	\$ -
應收票據	13,761	-
應收帳款	157,312	-
其他應收款	3,8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	168,572	-
—非流動	7,21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0,000	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40,000
應付票據	46,861	55,428
應付帳款	31,300	21,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	-
其他應付款	51,859	54,789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

幣有 5%不利變動時，將造成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470 仟元及 10,9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0,000 仟元及 355,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0,000	\$ -	\$ -	\$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809	-	-	-	78,809
其他應付款	51,859	-	-	-	51,859
其他流動負債	1,642	-	-	-	1,642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55,000	\$ -	\$ -	\$ -	\$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78	-	-	-	76,978
其他應付款	54,789	-	-	-	54,789
其他流動負債	1,386	-	-	-	1,386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720</u>	<u>\$ 2,246</u>

(三)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473</u>	<u>\$ 474</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64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9 號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約定由本公司從事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有關開發案之銷管費用由本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 之款項；開發案之其他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及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支付承包商 50% 價金。銷售時以實際銷售金額 1% 為本公司獎勵金，餘依合約約定扣除相關損費後，由雙方平均分配。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337</u>	<u>\$ 8,9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2,886	\$ 22,886
—房屋及建築	<u>50,339</u>	<u>53,266</u>
	<u>\$ 73,225</u>	<u>\$ 76,15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紡織產生綜合研究所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53,133 仟元，已付價款 19,37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19,374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16	30.715	\$ 95,699
人 民 幣	48	4.472	213
			<u>\$ 95,91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	30.715	6,502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479	29.760	\$ 225,3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7	29.760	6,153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1	<u>\$ 168,572</u>	15	<u>\$ 168,572</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211	\$ 4,656 <u>2,554</u>	3 6	\$ 4,656 <u>2,554</u>	
	— 普通股 — 特別股				<u>\$ 7,210</u>		<u>\$ 7,210</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1 號 11 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70,015	\$ 1,177	(\$ 366)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366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1,177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1,543 仟元後之淨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紡織品面料及 成衣進出口貿易	\$ 6,794 (USD 200)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註 1)	\$ 3,397 (USD 100)	USD -	USD -	\$ 3,397 (USD 100)	\$ -	50	\$ -	USD - (註 1)	USD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00					USD 100			NTD 923,621 (註 2)				

註 1：本公司透過榮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於 9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於 93 年度就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投資損失，另合併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台富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539,368 \text{ 仟元} \times 60\% = 923,621 \text{ 仟元}$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7,172	1,062,621	(194,551)	(15.48)
非流動資產	981,807	980,938	(869)	(0.01)
資產總額	2,238,979	2,043,559	(195,420)	(8.73)
流動負債	551,148	424,917	(126,231)	(22.90)
非流動負債（註一）	85,337	79,274	(6,063)	(7.11)
負債總額	636,485	504,191	(132,294)	(20.79)
股本	1,403,098	1,403,098	0	0
資本公積	73,265	74,808	1,543	2.11
保留盈餘	112,912	107,364	(5,548)	(4.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二）	13,219	(45,902)	(59,121)	(447.24)
股東權益總額	1,602,494	1,539,368	(63,126)	(3.94)
說 明：				
註一：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註二：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庫藏股票增加持有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1,890,004		1,947,905	57,901	3.06
營業成本		1,729,600		1,802,306	72,706	4.20
營業毛利		160,404		145,599	(14,805)	(9.23)
營業費用		139,457		144,856	5,399	3.87
營業利益		20,522		1,262	(19,260)	(9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3		11,958	9,705	430.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2,775		13,220	(9,555)	(41.95)
所得稅費用		3,887		(6,941)	(10,828)	(278.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18,888		20,161	1,273	6.74
其他綜合損益		(21,675)		(9,388)	12,28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87)		10,773	13,560	
增減變動分析：						
一、營業利益減少係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匯兌損益變動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08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22,384仟碼，加工絲銷售量19,778公噸。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差 異 原 因		
	變 動 數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成 品 布	39,575	24,385	15,190	(205)
胚 布	(16,583)	3,167	(19,705)	(147)
加 工 絲	6,911	24,561	(17,650)	(1,465)
其 他	27,953			
合 計	57,901	52,113	(22,165)	
說 明：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金 初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動淨現金 流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7,550	104,257	(125,343)	82,20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年度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金 初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動淨現金 流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207	124,116	72,700	154,90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07 年度利率走勢平穩，全年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826 仟元。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3,276 仟元	加強利用遠期外匯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電價調漲，全年電費增加 7%	積極採行節能減碳計畫，添購相關設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至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據公司實際需求操作

遠期外匯，並依規定每季呈報董事會核備。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 發 計 劃	投入費用 (仟 元)	量 產 預 計 時 間
1	具時尚外觀之多層機能布種	600	109.04
2	具保溫特性之機能休閒布種	550	109.03
影響因素：機能性原料及後加工之配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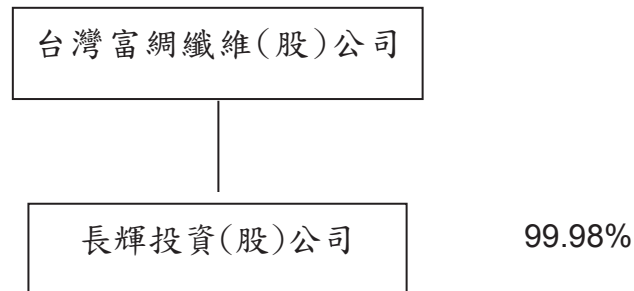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1.18	台北市西寧北路70-1號 11樓	NTD190,000,000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資本額	持股比例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張煜生 莊耀銘 吳長智 陳謙信	189,970,000	99.98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虧(元) (稅後)
控制公司： 台灣富綱纖 維(股)公司	1,403,098	2,043,633	504,251	1,539,382	1,947,905	1,193	20,161	0.15
從屬公司： 長輝投資 (股)公司	190,000	134,348	60	134,288	2,531	1,416	1,397	

(6)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未有需要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
長輝投資(股)公司	190,000千元	增資	99.98	107.01~107.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7,714,103股 63,564千元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煜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刊印